



中国近代史论坛
FORUM O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第三辑

No.3

中国近代 民间组织与国家

CIVIL ORGANIZATIONS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CHINA

主 编 徐秀丽 郑成林
执行编辑 马维洁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  论坛
FORUM O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第三辑 No.3

中国近代 民间组织与国家

CIVIL ORGANIZATIONS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CHINA

主 编 徐秀丽 郑成林
执行编辑 马维洁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民间组织与国家/徐秀丽, 郑成林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097 - 6449 - 7

I. ①中… II. ①徐… ②郑… III. ①社会团体 - 研究 - 中国 - 近代 IV. ①C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7515 号

中国近代史论坛 第三辑 中国近代民间组织与国家

主 编 / 徐秀丽 郑成林

执行编辑 / 马维洁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赵 薇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8.75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449 - 7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国家与社会

-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政治国家与民间组织 徐秀丽 / 3
- 党治体制下的社团冲突与社团管理
- 以 1934 年苏州弹词男女拼档纠纷案为例 许冠亭 / 27
- 中国太平洋国际学会与国民政府
- 以抗战时期为中心的考察 张 静 / 48
- 民众教育馆与基层政权建设
- 以 1928—1937 年江苏省为中心 朱 煜 / 74
- 清中后期政府对会馆监管的加强 王日根 / 91

商会和同业公会

- 1920 年代商会法的修订及其影响 朱 英 / 105
- 政争、权争与派系之争：上海商总联合会分裂原因初探 彭南生 / 131
- 论民国上海同业公会的“政治行为” 樊卫国 / 149
- 民初苏沪商会的“加税裁厘”诉求 杨中华 王 翔 / 180
- 义利之间：苏州商会与慈善公益事业（1905—1930） 曾桂林 / 198
- 合作与制衡：民国前期哈尔滨商会与政府关系探微
- 曲广华 李兴龙 / 219

2 中国近代民间组织与国家

近代中国金融业同业组织的早期形态及发展演变述论	刘俊峰 / 236
上海银行公会与 1920 年代北京政府内债整理	郑成林 刘 杰 / 256

职业团体及其他

学科、学会与学术：中国现代学术共同体之建构	左玉河 / 279
自律与他律：上海医师公会与医疗广告的规范	尹 倩 / 306
“苦力帮”组织：近代天津脚行探析	李金铮 咸树娜 / 319
国共政争与国民党上海护工队的兴亡	周 斌 / 338
战后台湾四健会：美国农村青少年组织在台湾的 移植与发展	程朝云 / 361
近代外交的“通信变革”：清末民初国际宣传政策 形成之考察	马建标 / 382
“亲和民众”与“改进社会”：1942 年第一次全国 社会行政会议述论	魏文享 / 397
清末社仓经首选任与乡村社会 ——以四川新津县社济仓为例	李德英 冯 帆 / 420
大众文化与近代中国城市史的书写	任 放 / 442
编后记	/ 451

CONTENTS

State and Society

Political State and Civil Organizations under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Xu Xiuli / 3

Conflict and Management of Mass Organizations in a One – party System :

A Case Study of “Dispute between Soochow Lyrical Actors and Actresses

Sharing a Stage” in 1934

Xu Guanting / 27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and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Zhang Jing / 48

Civil Education Hall and Grassroots – Level Regime Building in Jiangsu

(1928 – 1937)

Zhu Yu / 74

Government’s Intensified Regulation on the Guild Halls in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Wang Rigen / 91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Guild

The Revision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Law in 1920s and Its Implications

Zhu Ying / 105

Struggles for Regime , Power and Faction Domination :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on the Causes of Split – up of the Amalgamated

Association of Street Unions of Shanghai

Peng Nansheng / 131

- The “Political Conducts” of Business Guilds in Republican Shanghai
Fan Weiguo / 149
- The Appeal of “Dissolving Likin and Adding Taxes” by Jiangsu and
Shanghai Chamber of Commerce in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Yang Zhonghua, Wang Xiang / 180
- Between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s: Suzhou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Charity
(1905 – 1930)
Zeng Guilin / 198
- Cooperation and Checks and Balances of Pow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arbi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Qu Guanghua, Li Xinglong / 219
- The Early Forms and Evolution of Banking Organizations in Modern China
Liu Junfeng / 236
- Shanghai Association of Banks and Domestic Debt Reorganization of the
Beijing Government in 1920s
Zheng Chenglin, Liu Jie / 256

Occupational Groups and Others

- Disciplines, Academic Societies and Scholarship: Building Modern Academic
Communities
Zuo Yuhe / 279
- Autonomy and Heteronomy: Shanghai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Medicine
Advertisement Regulations
Yin Qian / 306
- The “Coolie Group”: An Examination on the Ports’ Organization in Modern
Tianjin
Li Jinzheng, Xian Shu’na / 319
- The Political Struggles between the Guomindang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Fate of the Guomindang’s Shanghai Armed Workers
Team for Protecting Factories
Zhou Bin / 338
- 4 – Club in Postwar Taiwan: The Org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n
American Rural Youth Organization in Taiwan
Cheng Zhaoyun / 361

“Communicative Transformation” in Modern Chinese Diplomacy: An Examination of the Policy on International Publicity in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i>Ma Jianbiao</i> / 382
On the First 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ety and Administration in 1942	<i>Wei Wenxiang</i> / 397
The Leader Selection of the Community Granary and the Rural Society in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A Case of the Community Granary in Xinjin County	<i>Li Deying, Feng Fan</i> / 420
Popular Culture and the Writing of Modern Chinese Urban History	<i>Ren Fang</i> / 442
Postscript	/ 451

国家与社会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政治 国家与民间组织

徐秀丽

摘 要 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对民众团体和民众运动加以全面整顿和严厉管制，民间组织的活动空间大为收缩，功能大为弱化，几乎沦为政治权威的附庸，与清末及北京政府时期形成鲜明的对照。但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并不是“不要”民众组织和民众运动，相反，执政党及其政府存在着将所有民众纳入相应团体“为我所用”的强烈冲动。政治权威对于民间组织的监管，实行党政双轨制，其中又以党为主；执政党对民间组织的介入途径，公开和秘密并行。这种组织管理体系看似严密，却难收实效，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政治国家和民间组织之间始终没有建立起健康的相互关系。

关键词 民间组织 南京国民政府 国民党 党团

中国近代民间组织（民众团体、社会团体、人民团体）产生于 19 世纪末，清末和北京政府时期曾十分活跃，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成为抗衡政治权威的强大力量。但 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情形大变，政府对民众团体和民众运动加以全面整顿和严厉管制，民间组织的活动空间大为收缩，功能大为弱化，几乎沦为政府权威的附庸。与此相应，

学界对近代民间组织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清末民初，多项具有代表性的成果均以1927年为下限。即使将研究时段延伸到1927年之后，论述也普遍失之简单。最近几年来，这一现象有一定程度的改观。有学者提出应将1927年前后的史实贯串起来讨论国民党民众运动政策的变化；^① 有学者具体研究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某一类别的社会团体，肯定政府对社团的整顿有其积极的一面，而社会团体也仍然有主动性的政治表达，不仅只有受控制和遭扼制一个方面；^② 也有学者将视野扩展到关注度最高的商业组织之外，以个案研究的方法，打通20世纪前半期不同政权下民间组织的生存环境和发展状况，而且初步论述了政治权威（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政治权威包括党政两方面）对民间组织的制约作用。^③ 通论性的研究成果也已经出现。^④ 这些研究有助于相关问题的深入。但是，就目前的研究看，还远远不足以全面认识民间组织在1927年之后的状况。既有研究对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民间组织发展的阶段性、数量、功能等基本情况尚不明晰，对于政治权威的介入途径和方法缺乏具体讨论，对政治权威与民间组织间的互动关系以及民间组织与公民社会的关系及其发展趋势研究不足，个案研究尚十分单薄。本文试图在民间组织和政治权威的关系方面提出若干问题，并就教于学界同行。

一 民间组织演变的阶段性特征

长期以来，史学界普遍认为，1927年“清党”前后，国民党与民众运动的关系呈截然相反的形态，以此为界标，国民党抛弃民众运动，压制民众组织，由一个有广泛群众参与的动员型革命党蜕变为以政治控制为主的执政党。此后的社会团体，丧失独立自主性。这一变化，在上海总商会与党政当局关系的演变过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其结果是，“在整个国民党统治时期，商会与政府之间的法律关系名存实亡，商会完全处于屈从政府意志的附

① 冯筱才：《北伐前后的商民运动（1924—1930）》，台湾商务印书馆，2004，第9页。

② 魏文享：《制约、授权与规范——试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对同业公会的管理》，《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的政治参与（1927—1947）》，《开放时代》2004年第5期。

③ 蔡勤禹：《民间组织与灾荒救治——民国华洋义赈会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

④ 中国社团研究会编著《中国社团发展史》，当代中国出版社，2001。

属地位”，“上海总商会（包括前清上海商务总会）时代按照民族资产阶级意志进行自主活动从此一去不复返了”。^① 关于上海总商会存废问题的长达三年之久的冲突和斗争，“反映了当时新执政的国民党当局与以上海总商会为代表的我国资产阶级团体在控制与反控制斗争中的一场实力较量，最后虽似以双方妥协方式结束，保存了商会名称，但上海市商会实质已成为由政府所控制之组织，失去了原有的独立性，也不再具备上海总商会原有的社会功能与政治影响”。^② 这一判断，无疑道出了事情的本质。然而，任何历史发展都有其连续性或者说惯性，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对民众运动和民众团体的态度和政策在南京政府建立后经历了近三年的混乱，到1930年才最终明晰；而1931年九一八事变之后，民众运动方针中又增加了抵御外侮的向度。因此，对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民众运动和民众团体研究，还有加以细化的必要。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对民众组织和民众运动，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表现出极大的混乱和分歧。

国民党“清党”之后，中共接连发动了数次武装暴动，民众运动和民众团体的威力继续显现。1927年底，蒋介石决定暂停民众运动，“静待本党与政府对于工人运动农民运动方针的确定”。湖北省最先停止民众运动，并停止各级党部活动，解散民众团体。接着，浙江等地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③ 对待民众运动的政策出现强力转向。1928年2月召开的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取消了领导民众运动五部——工人部、农民部、商人部、青年部、妇女部，相关事务合并到中央新设的“民众运动训练委员会”，标志着民众运动革命性的消退。与此同时，国民党的理论家们开始反省民众运动的得失并为民众运动的转向制造理论依据，或提出民众运动适合于重破坏的“军政时期”而不适合重建的“训政时期”，或认为执政党的民众运动方针必须改弦更张，化“破坏”型民众运动为“建设”型民众运动。^④ 1929年3

① 徐鼎新、钱小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第400页。

②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上海总商会组织史资料汇编》（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第五章“编者按”，第531—532页。

③ 参见冯筱才《北伐前后的商民运动（1924—1930）》，第164—165页。

④ 参见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第105—106页。

月，国民党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检讨了以往民众运动的“缺憾”，即未预先确定民众运动的根本办法，陷民众运动于妄动暴动之境；未顾及人民全体在社会生存需要上之组织，结果变为少数人民之运动；以“革命之破坏”为主要目标的军政时期民众运动的方法与组织，即使有其优点，亦不适合于“革命之建设”的训政时期。在此基础上，对民众运动提出了四条方针：“（一）民众运动，必须以人民在社会生存上之需要为出发点，而造成其为有组织之人民。（二）全国农工已得有相当之组织者，今后必须由本党协助之，使增进其知识与技能，提高其社会道德之标准，促进其生产力与生产额，而达到改善人民生计之目的。（三）农业经济占中国国民经济之主要部分，今后之民众运动，必须以扶植农村教育、农村组织、合作运动及灌输农业新生产方法为主要之任务。（四）本党对于男女之青年，今后应极力作成学校以内之自治生活，实行男女普遍的体育训练，提倡科学与文艺之集会、结社与出版，奖励实用科学的研究与发明。”^① 试图将民众团体及其活动局限于经济文化领域和实际生活层面，对民众参与政治活动表现出极强的防范意识，已毫无“革命”气息。

但上述变化并不是一个直线的过程，也不是一个单一的过程。二届四中全会全面收缩民众运动后，“革命”的痕迹仍依稀可辨。1928年6月中央第一四三次常会通过《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民众训练计划大纲》，提出“民众运动的意义”之一，“是民众为推动社会进化而改造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社会的一切不适合现实生活之制度的总表现——破坏与建设”；“民众运动的原则”之一，为“民众绝对严守革命的根本意义——一方积极的破坏，一方积极的建设”。^② 仍将“破坏”（革命）与“建设”并举。但这里所说的“破坏”的内涵，却已经抽掉了国民革命时期“打倒列强除军阀”的后者，而仅在对外的意义上保留“革命”与“破坏”。次月第一五七次常会通过的《民众团体的组织原则及系统》指出，“民众团体本来是民众一方面为拥护其特殊利益，实现其特殊要求所组织，同时又为谋民族的国家的共同利益而组织的”，“民众团体本有两种的使命，其一为破坏的，其二为建设。在

① 《对于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党务报告决议案》（1929年3月27日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以下简称《国民党会议资料》）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第634—635页。

② 《中央党务月刊》第2期，1928年9月，第245、247页。

军政时期，民众团体的使命在向军阀政府及反动势力作政治的斗争。训政时期开始以后，民众已有了组织的自由，和参与政治的地位，已可以向革命政府提出其要求使订定于国法，其使命便一变而为发展产业及提高文化，并协助国民政府在整个的计划和一致的步骤之下，从事于革命的建设。至于民族运动，则无论在何种时期，应集中力量向帝国主义在华势力作破坏的工作”。^① 向内建设，发展产业，改良生活，提高文化；对外破坏，消灭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势力。这是主要的方面。

同时，“对内”的革命性也并未完全消失。此时，国民党对于共产党“制造阶级斗争，破坏国民革命”、“煽惑民众互相残杀，造成民众的混乱局面”等对民众运动所犯的“罪恶”早已进行批判，将之作为过去民众运动的最大错误，认为“如果个别组织在各级民众共同利益及共同要求之下，由党领导他们向同一目标前进，则断没有发生上述（问题）的危险，所以民众团体的第一个组织原则是：凡利益不同而义务各异的民众应使其分别组织”。但是，所谓“利益不同”、“义务各异”，除指称不同职业之外，同一职业之内经济地位的差别和利益取向的不同是客观的事实，如何对待有产者（即非被压迫者）的组织？在这个问题上，国民党中央的“民众团体组织原则”表现了其所大力批判的“阶级分析”的思维特征和护持被压迫者的“革命性”，规定：“非被压迫民众的组织，除妨害革命或社会利益者，应有〔由〕政府禁止外，当受法律的管理而党不加以扶助。”^② 也就是说，这样的民众团体，法律上为合法但不受党的扶助。这一规定，对国民革命时期被广泛发动而此时处于低潮的工农运动而言，并未产生直接的影响。商民运动的情况比较特殊。一方面，1924年以后，商会之外有商民协会的组织，两者虽有合作和融合的一面，但矛盾和冲突更引人注目。另一方面，在南京国民政府的核心统治区，尤其是在上海，商会有长久的历史，拥有强劲的经济和社会力量，而且有浓厚的独立精神和自治传统。商会的中坚力量是商界上层人物，自然不属于“被压迫民众”，因此商会在民众团体组织系统中处境尴尬。按照官方的界定，商民协会与商会的不同，在于“前者以中小商人为重心，后者以大商人为重心”，尽管自以为这并不是社会阶级的划分，而是

① 《中央党务月刊》第3期，1928年10月，第31—32页。

② 《中央党务月刊》第2期，1928年9月，第33页。

营业大小的区别，但阶级划分的主要依据，正在于经济地位的不同，既然构成不同，其功能也就有别，国民党及其政府对它们的方针政策，也就不能不有所差异。

正是在这个问题上，理论思维的混乱导致了实际的纷争。中央规定：“商人组织，应置重心于中小商人，而买办及勾结帝国主义的商人，自不能加入商协，即大厂主及雇佣多数店员并运用资本在若干以上的商业主亦以不应入会为原则，但在大工商业区仍有保护个人资本以发展工商业及国际贸易之必要。要解决这个矛盾的问题，须先认识大商人在法律上的地位，和中小商人在革命中的地位，二者有分别观察的可能。前者为本党经济政策之所在，后者为本党革命力量之所存。”以此为据，定商人组织的方案如下：商民协会以中小商人为会员；在大工商业区，商协内各业会员得发起各业公会，各业大工商业者得加入；各业公会得合组商会，商会得合组总商会，总商会的任务专在发展工商业及国际贸易。^①这一方案没有解决任何问题，而且引发了一系列的困境。第一，将商会排除在“革命力量”之外的说法引起了上海市总商会的强烈反弹，也与商会对蒋介石攻取苏浙等地过程中对“国民革命”进行巨大财力支持的历史事实不符，商会很容易举证出自己支持和参与“革命”的事实；第二，商人组织重心在中小商人，但由中小商人组成的商民协会不仅不能在经济上给政府以支持，反而需要政府出钱组织和维持，而能为政府提供其迫切需要的财政支持的大商人却受到排斥，意识形态和现实需要发生了极大的背离；第三，将“革命力量”与“经济政策”相割裂，在现实中是否有可行性？两者产生矛盾（这是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事实）时如何解决？第四，由革命的商协组织各业公会，不革命的大工商业者得加入，两种成分交杂的结果，是革命的还是不革命的？党应否加以扶持？更有甚者，各业公会合组商会之后，当然就成为“经济政策之所在”，那么，“革命力量”在组织发展的过程中已经消解于无形，对两者做区别又有什么意义？

理论上的混乱导致了实际上的纷争。商人部被取消后，同样为革命表征的商民协会仍相继成立；取消商会之议甚嚣尘上，而《商会法》却在加紧修订中；商民协会意气风发，甚至强占商会地盘为活动场所，最后却落得个

^① 《中央党务月刊》第2期，1928年9月，第37页。

被取消的命运；组织在商会之中的大商人被目为“不革命”，却实际成为“革命”的依靠……^①这种混乱状况1929年后逐渐结束。该年3月召开的三中全会确定了民众运动方针，完全抛弃了革命话语；6月，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通过《人民团体组织方案》，将除地方自治团体之外的人民团体划分为职业团体与社会团体两类，前者指农会、工会、商会等，后者指学生团体、妇女团体及各种慈善团体、文化团体等，详细规定了职业团体的组织程序。商会和商民协会之争到此亦逐渐尘埃落定：“方案”中已无商协的位置。8月，《商会法》颁布，商会的法律地位确立。1930年2月，中央训令各省党部，限期撤销商民协会组织。

内部纷争甫歇，外患影响遽剧。九一八事变催化了南京国民政府的一系列政策调整，有关民众组织和民众运动的政策法规被密集地修订，以适应新的形势。民众组织方面，“自去岁国难突发，国家民族感迫沦胥，因应事实之需求，对于今后民众运动方针，殊有更张充实之必要；而组织方案亦不能不有所增减”，国民党指导性文件《人民团体组织方案》在1932年8月即被修订。^②方案指出今后民众运动除应遵照过去确定的原则外，尤须注意“提高民众之民族意识树立国家之民治基础，及努力生产，发展国民经济”等事，认为“提高民族意识”“为御侮自卫最重要之办法”。^③各级党部指导民众运动的工作方针之一，“应以对外御侮救国，对内努力地方自治，完成训政建设为中心”。^④同时颁布的针对各类民众团体的中央文件中，都体现了这一精神。如妇女会的宗旨首条即为“唤起妇女之国民责任心”，隐含对外之意；农人运动的目标，“对外则提高其民族意识，启发其自卫能力，共救国家民族之危亡”，“须提高其民族意识，振作其民族精神，实行抵制仇货，防御外侮”，农人的政治活动包括“切实提倡国货，对敌经济绝交，

① 关于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以后到1929年初国民党、国民政府、商会、商民协会各方的角力和冲突，可参见徐鼎新、钱小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第390—401页；冯筱才《北伐前后的商民运动（1924—1930）》，第五章；详细资料见《上海总商会组织史资料汇编》（下），第五章。

②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令各省市党部及铁路海员特别党部》，《中央党务月刊》第49期，1932年8月，第378页。

③ 《修正民众团体组织方案》，《中央党务月刊》第49期，1932年8月，第407页。

④ 《省市党部指导民众运动工作纲要》（1932年9月），《中央党务月刊》第50期，1932年9月，第520页。